

#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研字〔2023〕27号

## 关于做好研究生2022-2023学年第2学期 期末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:

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的研究生教学安排,本学期研究生教学工作即将进入期末考试阶段,现将期末考核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考核方式

严格按照课程教学方案确定的考核方式进行,如需调整提前到研究生处培养办办理变更手续。

### 二、命题要求

严格按照《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各培养学院要加强审核,对命题人、审题人、监考人员等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,加强试题审核,保证质量,做好保密

等工作。

### **三、考核安排**

期末考核原则上2023年6月26日前结束，公共课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安排，在研究生处网站发布；其他课程由各培养学院统筹安排，于2023年6月3日前将考核安排汇总表电子版（见附件1）报研究生处备案，并在学院网站发布。

### **四、成绩登记与提交**

考核结束后，各任课教师须及时评定成绩，原则上按照课程教学方案成绩评定办法计算，于2023年7月15日前，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“教学管理-学生成绩录入”完成成绩录入工作，研工办主任及时登录系统完成成绩审核工作。同时，按要求整理归档课程档案，公共课程教学档案由任课教师负责收集，交由所在学院归档保存；其他课程教学档案由任课教师收集，交由各培养学院归档保存。

### **五、巡考、监考**

统筹组织，高度重视，选派责任心强、业务能力精干的人员参与监考并做好监考记录，院班子成员参与巡考。

### **六、考核纪律**

1. 各培养学院要加强考前纪律培训，组织研究生学习学校《学生纪律处分规定》（校政发学〔2017〕11号）等考风考纪文件，签订《诚信考试承诺书》（见附件2），教育学生遵守考试纪律，诚信应考。

2. 全体硕士研究生在考试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。对违反规定者，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及纪律处分。

3. 全体硕士研究生在课程论文、报告等写作中应恪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，杜绝抄袭、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造假行为。存在抄袭、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造假行为的，依据情节给予相应处分。

附件： 1. 2022-2023学年第2学期研究生课程考核安排汇总表  
2. 诚信考试承诺书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 
2023年5月24日